

###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47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云南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能资本作为担保人,其担保责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担保范围包括:云能资本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债券本息兑付之日止。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云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能资本”)拟以其所持公司股份为A股股票为质押,用于发行“云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专项债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电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367号)。  
2023年9月1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云能资本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294,21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电投产融质押给“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3资管1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项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股票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存续期内。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云能资本委托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云能资本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电投产融利益。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7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提问时间: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提问”栏目填写问题并提交,公司于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士玮先生

###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科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奕阳	26,284,000	15.94
2	株洲英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22,500	10.42
3	长沙建融	14,346,399	9.06
4	深圳市湘江鲲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121	5.91
5	株洲湘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0,520	5.14
6	湖南佳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4,415,706	2.78
7	“鼎晖并购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9,234	1.93
8	“鼎晖并购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9,587	1.6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2F)	2,266,416	1.42
10	中国农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科创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211,029	1.39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38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自然“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的公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9月12日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格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000,000	53.4
2	天合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460,000	6.67
3	上海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26,000	3.34
4	上海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6,000	3.34
5	天合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274,000	2.30
6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7,389	1.57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一组合	2,192,116	1.56
8	九鼎投资	1,223,600	0.8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1,903,969	1.34
10	李峰	1,569,286	1.1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34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登记数量:2,512,346股  
授予价格:8.10元/股  
授予登记人数:6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上市日期:2023年9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1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5. 202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9月24日  
2. 授予数量:2,512,346股  
3. 授予人数:6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关键技术人员(业务)人员。  
4. 授予价格:8.1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若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7. 解锁条件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考核年度为2023年和2024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该年度考核目标作为解锁对象的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对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或(3)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2.2023年度薪酬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 解锁对象考核人数为32人。
第二个解锁期	1.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或(3)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2.2024年度薪酬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 解锁对象考核人数为32人。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对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或(3)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2.2023年度薪酬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 解锁对象考核人数为32人。
第二个解锁期	1.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或(3)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2.2024年度薪酬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 解锁对象考核人数为32人。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对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同时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届时所持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5%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减持计划。  
(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所有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收益足额支付给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减持计划中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事项,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6,367,5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93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即2023年9月25日为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367,5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即2023年9月25日为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907,96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90名,限售期为自限售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责任在于上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之日起36个月,其中包含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7,620,380股。限售期届满前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即2023年9月24日为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180,000股,合计转增17,467,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4,700股,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完成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4,700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附期权相关事项。天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能验〔2023〕16-38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76位股权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缴纳人民币14,523,894.00元的认购款项,其中计入股本28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491,000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47,433,100.00元。  
本次股权激励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夏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夏利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金浦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浦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  
(1)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人/本企业对于发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人/本企业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受让发行人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四)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九)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四)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十九)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四)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十九)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十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十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十三)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股东上海雅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